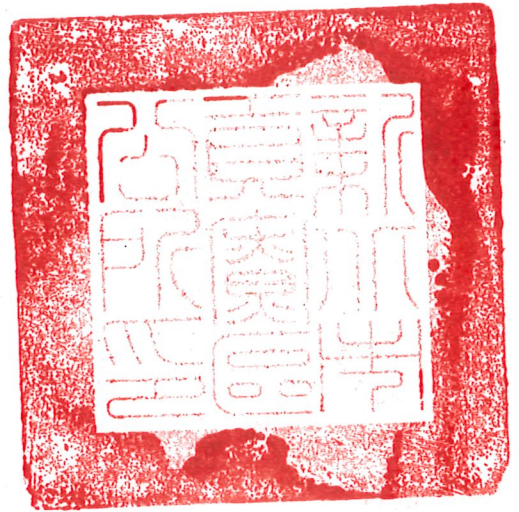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1308021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九公墓（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702-11地號）土地上「顯祖妣考吳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吳春福先生111年8月25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9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702-11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吳春福先生自稱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顯祖妣考吳公媽一派之佳城）係為其先祖吳金水，因年代久遠，致無法取得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內範圍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吳春福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83802777。

區長鍾耀磊

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貢寮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0702-0011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8月29日13時44分

頁次：1

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如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瑞地電謄字第019231號 列印人員：林秀玲(貢寮區公所)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11月15日 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  
面積：\*\*\*24,586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2,446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70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7年12月21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
統一編號：03726702  
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491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7年10月 \*\*\*\*\*2.3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主任 賴如慧  
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



地籍圖謄本

瑞地電謄字第019231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702-1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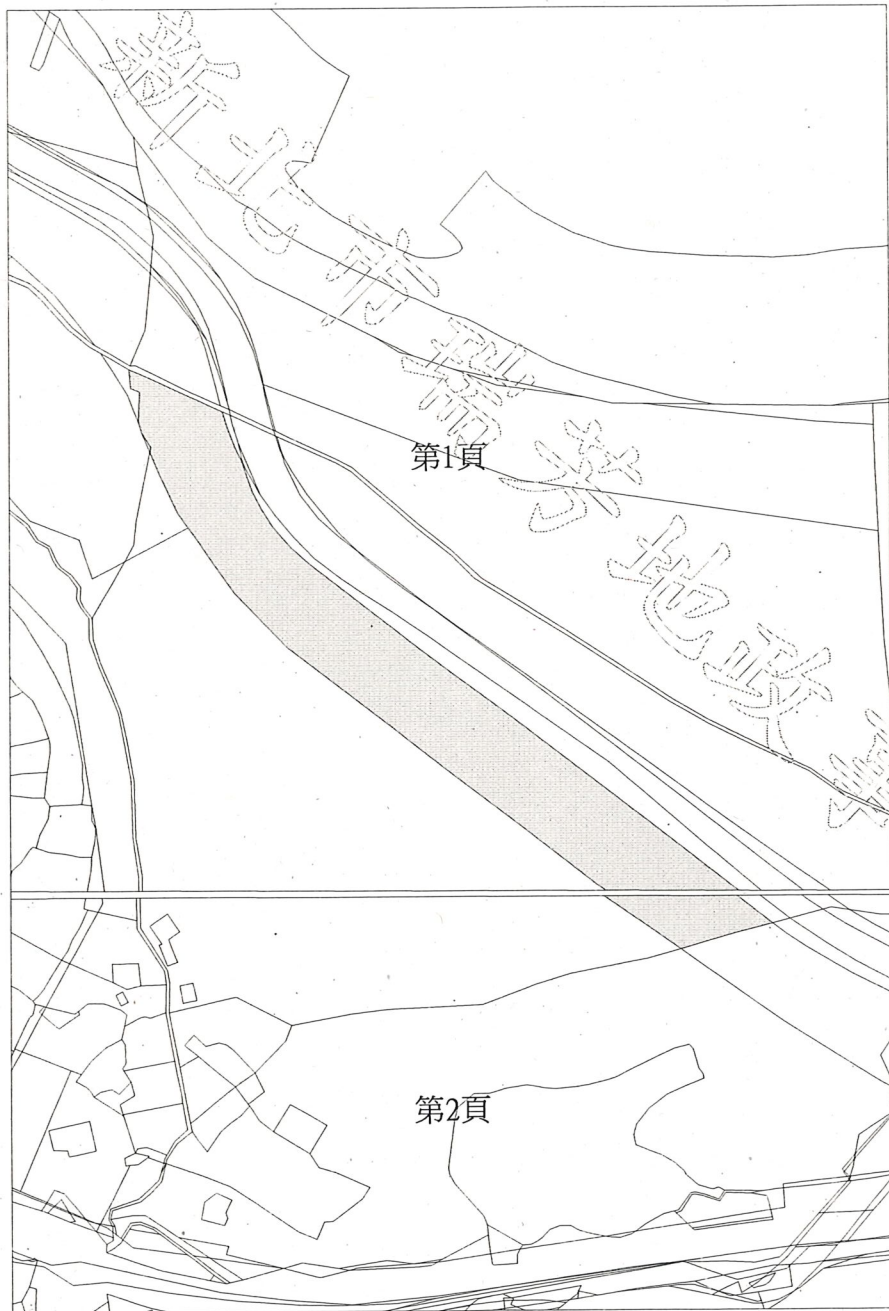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1年08月29日13時44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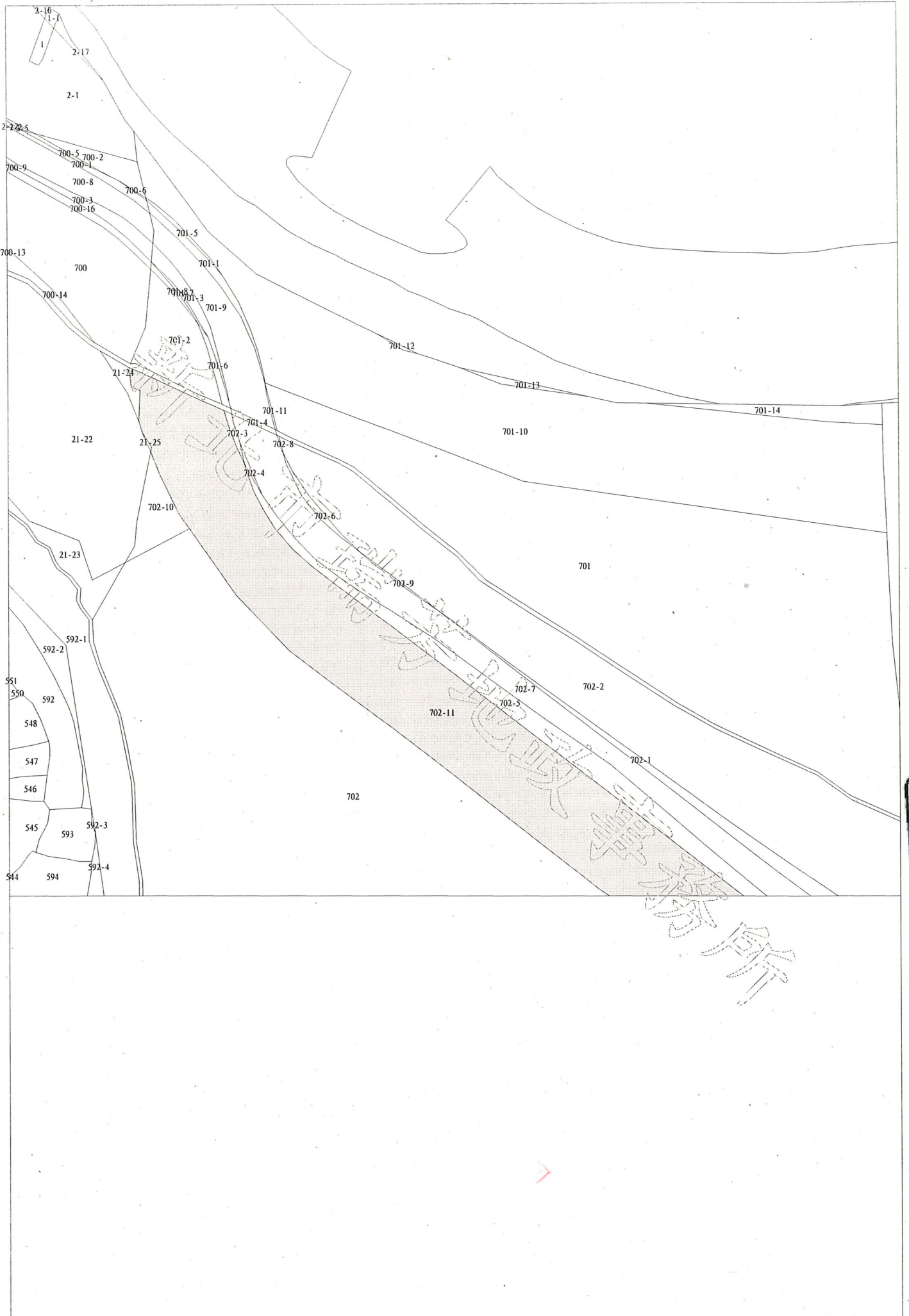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賴如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秀玲(貢寮區公所)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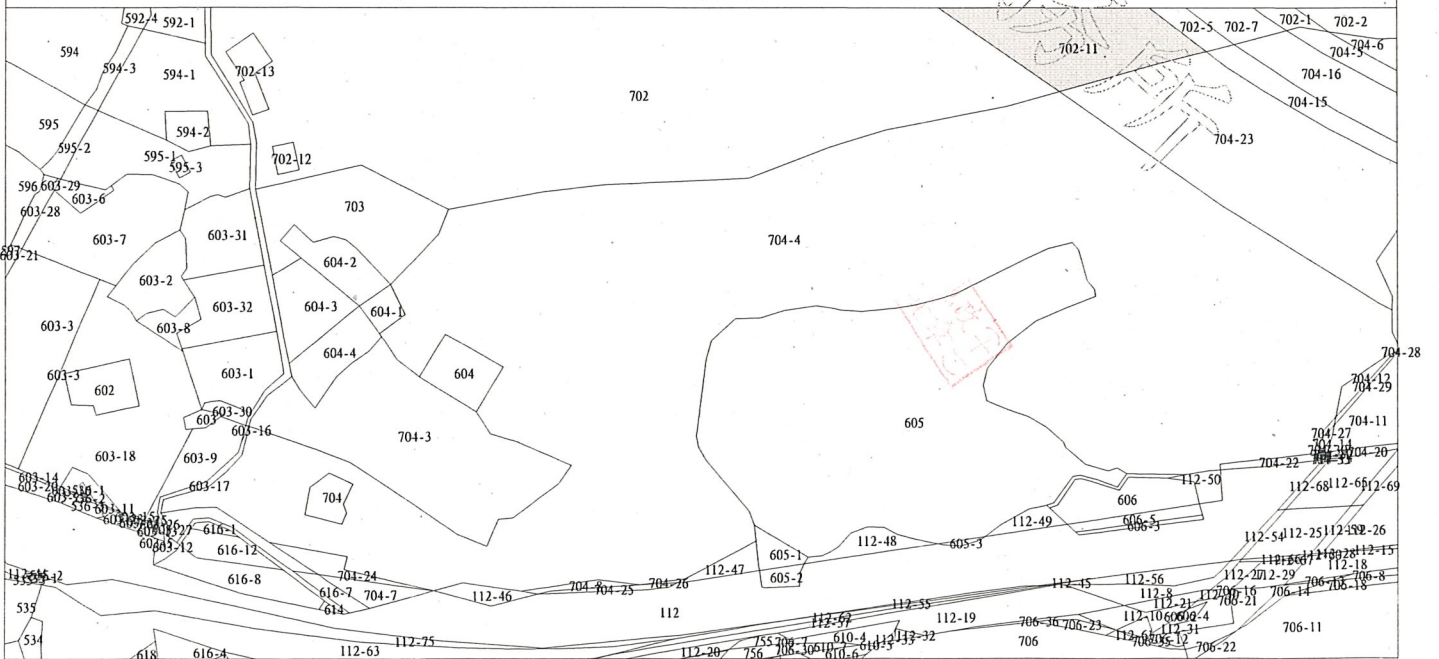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

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

TWD97:343670,2768536

經緯度:121.928109,25.022002

 [縮放至](#)  Google 街景  更多